

出家是什麼一回事 勝軍 (續上期...完)

(3) 出家的條件——這裡一再強調，出家是為了弘法利生，如果說修行，出家在家沒多大分別，同樣能證果，受戒也一樣，戒的特質在處眾，如閉關或獨居，將沒有機會犯戒，有戒無戒分別不會太大。

因此，立志出家即立志弘法，為了弘法，要發願，承擔重責，為了承擔，要克制自己，作好榜樣，豎立威儀，不作損人利己之事。於是去持戒，男眾及女眾因應性別去受不同的二百多條及三百多條戒，能遵守戒條自不會傷害眾生，亦能盡出家人的本份。

出家可說是告別過去種種一切，重新做人，重新生活。因此，過去遺留的事物，應該來一個了結，以便無後顧，專志地奔向前程。首先，要得到身邊人的同意，如父母，夫妻，子女等。看看有那些責任未完成，更要告訴他們出家的好處，出家的功德，出家的真正意義。此外，如有外間債項，趕快去償還，或欠別人任何東西，也要處理好，不要讓這些世間俗事障礙將來修道。審視，檢查自己的身心是否健全，以免出家後不能承擔弘法利生的重責。簡言之，不要問佛教能為你做什麼，而要問你能為佛教做什麼，承擔什麼！常常深入經藏，對佛法多些瞭解，關注眾生現前的苦惱，在經論中找尋解決之道，提供適當的輔導，做好在任何時間，任何場合下說法的準備；無時無刻不在等待著去除眾生的苦惱。能否少欲知足，淡泊守戒，不作應酬，不說無意義的話；寡言不討好他人，不湊熱鬧，耐得住寂寞，都是出家人應具備的條件。

此外，出家後很多個人嗜好都應戒掉，如琴、棋、書、畫等聲色藝事。因這些都是無意義事，且令人耽著，沉醉其中而不能自拔。但為了弘法，引導眾生，則可作有限度的開許。歌舞娛樂，好奇閒蕩，無所事事，趁熱鬧，道情誼，也是不應該的。種植、蓄養寵物、養魚遊藝，同被禁止。名，如博士，教授等世間頭銜；利，如錢財、產業、餽贈；權，如總監、董事長、領袖等都是外表美麗而凶險的東西，毀人於無形。

有一點要注意的是，有些人以為剃了頭，穿上僧服，離開世俗的家，住進寺院，就是出了家。不知道出家以後，卻轉進另一個家去。只是換了一個地方，換了身邊的人士而已，同樣在佛教的地方營營役役，起憎愛的分別心，為生活；為未來；為居住的環境舒適；為收徒納眾，籌謀計算。這都是違反出家的原意。要能做到真出家，就是心無罣礙，心無繫著，隨時能放下身邊一切，包括自己的生命。

(4) 出家的路向——出家後向那方面發展應作審慎的考慮，只有專心一致的投入，才能利益眾生。

作經師：深入經藏，對各別契經作出歸納，演繹，使人容易入佛之門。

作律師：通達戒律的開遮持犯，不同時方的適應，作出契理契機的嚴格規範，使眾生過著清淨無愧的修道生活。

作論師：將佛及歷代祖師的教法，作適當及契合現代的演繹，使眾生能活用佛法。

作禪修師：對禪修作深入及廣泛的研究，以便帶領信眾踏實及層次地修行定慧。

作譬喻師：以通俗教化，深入民眾，作或深或淺的教導。

作翻譯師：將經論在各民族及語言上作不同的翻譯，使大眾更易理解及接觸更多的經典。

作辦事僧：在各種寺內寺外的事務中，發揮佛教的道理，示範出家人的威儀及定慧的風格。

作經懺師：帶領大眾作如法的經懺佛事，發揮共修薰修的功能。

以上多種路向，都需要有深入經藏的學修，活用佛法的善巧方便，及為眾生的菩提心基礎，才能發揮功能。

最後一提的是歷史上有多位棄王位出家的人給我們的啓示：1. 出家何等殊勝 2. 世欲不可戀 3. 千萬人嚮往的王位竟比不上出家好。此外，更有很多名人及重要人物在晚年轉信佛教或出家皆值得我們深究。至於一人出家，九族登天的講法也是合情合理的，請細思。 (完)